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2月10日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133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2月0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A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1336 | 011337 |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一年。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1]108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从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5日为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年02月09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34,323 | | |
| 份额级别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A |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 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519,008,619.22 | 166,279,664.24 | 3,685,288,283.4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573,522.33 | 25,076.05 | 598,598.38 |
| 募集份额 有效认购份额 | 3,519,008,619.22 | 166,279,664.24 | 3,685,288,283.46 |

| | | | | |
|---|---------------------------|------------------|----------------|------------------|
| 位:份) | 利息结 转的份 额 | 573,522.33 | 25,076.05 | 598,598.38 |
| | 合计 | 3,519,582,141.55 | 166,304,740.29 | 3,685,886,881.84 |
|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运用固 有资金 认购本 基金情 况 |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的从业 人员认 购本基 金情况 |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 828,567.82 | 100.02 | 828,667.84 |
| |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 0.0235% | 0.0001% | 0.022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 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 是 |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 日期 | 2021年02月09日 | | |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6780099、021-38824536 或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人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

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基金管理人目前给予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 R3，因此主要适合 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 C5（进取型）型投资者购买。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 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1 年（1 年指 365 天，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1 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10 日